

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刘婷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监事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运营管理工作，该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(二)辞职原因

公司内部岗位调整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刘婷女士为监事会成员，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之前，原监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辞职报告。

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5日